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邱靖媛

被　　告　嚴美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0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4,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庭陳報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4,058元，及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XR，分期總價為80,280元，並約定自113年3月1日至116年2月1日，分36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230元。詎被告僅繳付至13期後即未再依約繳付任何款項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繫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